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环卫处生产、机械设备（含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277-GXZX（01 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59811720263601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01 分标

合同编号：12N49859811720263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政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单编号：LZZC2026-C3-00337-001、LZZC2026-C3-00337-002、
LZZC2026-C3-00337-003、LZZC2026-C3-00337-004、LZZC2026-C3-00337-005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环卫处生产、机械设备（含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277-GXZX）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柳州市环卫处生产、机械设备（含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金额	中标（成交）优惠率（%）
1	垃圾压缩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1	元	563200.00	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563200.00 元					
服务期：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维修项目清单，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作为本项目维护范围的依据。

2、服务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柳州市桂柳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柳州市南环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欧阳岭生活垃圾转运站、欧阳岭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欧阳岭生态修复站）（具体以每次维修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本合同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63200 元。合同履行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甲方不再新增维修任务：（1）一年服务期限届满；（2）累计结算费用达到合同总价上限。对于上限到达前已派单、正在实施的维修工作，乙方仍应当保质完成。

第四条 质量保证

维修服务自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1年维修质量保证期。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其余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第五条 维护修理

1、在设备维护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均由甲方处理。若属甲方不需要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维修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行维修。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因乙

方原因无法验收的，验收期限顺延。甲方确因客观条件无法按期验收的，双方另行书面协商验收时间。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立即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单次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单次维修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结合市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办理款项支付（不计利息）。本合同价款为最高控制总价，按照实际发生且验收合格的维修服务据实结算；未实际发生的维修业务，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2）对维修竣工机械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确认机械设备维修项目，并履行本协议。

（2）负责协调乙方与机械设备使用部门在机械设备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机械设备使用部门在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2、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机械设备使用部门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

(4) 甲方维修的机械设备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结论与乙方维修质量标准相符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认定维修质量不达标，全部鉴定费用、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配合共同委托鉴定，甲方可单方委托，最终鉴定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章） 广西政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21 号	单位地址：柳南区潭西街道柳太路 13 号十一冶集团四公司原金工车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0524	电话：0772-8250281
电子邮箱：lzshwcdlk@163.com	电子邮箱：gxzhengy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铁路支行
账号：45001623652050511922	账号：2105453509100010266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7
经办人：	

五

五